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2026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小型站）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886-00322697

招标文件

2026年07月06日

2026年07月06日

采购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43
第五部分	评标程序与标准	4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886-00322697（内部编号：ZB2026072）
2. 项目名称：2026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小型站）
3.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4. 项目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编号
1	2026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小型站）	150	0026-00018 7715

6.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周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在开标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07-07 至 2026-07-14, 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3. 报名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四、投标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 2026-07-28 10:00:00 (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07-28 10:0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可以远程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也可以派一名授权代表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出席开标会, 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自备无线上网卡) 出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329 号 23 楼

联系方式：021-333984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联系方式：021-54034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佳贇、张立旺、韩磊

电话：021-62490945×117/105/10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一条						
2	项目属性	☒ 服务类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解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 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项目所属行业 类别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小型站）</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小型站）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小型站）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异常低价响应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						

	审查程序启动情形	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9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合同非主体部分): 具体要求: 铁塔及天馈系统运维等专业服务。除以上内容外, 其他内容不得分包、不得转让。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10%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执行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并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及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 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企业能力要求: 铁塔及天馈系统运维: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
10	投标人中选包数上限	投标人中选包数上限: _ 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 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须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并必

		须遵循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就低为准；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是否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是否提供演示	本项目不提供现场演示
14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样品
15	投标文件组成	纸质版投标文件：建议提供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1）投标文件编制语言：中文 （2）本项目评审依据为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不能进入开标、评标环节。 （3）投标人投标涉及多个包件的，其投标文件只需提供一份，但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投的包件号，

		同时在目录中注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金额：20000 元。 （1）保证金提交截止日期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2）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账号：00002033470。 （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90%的款项。 ①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②双方合同正本。 (2) 采购人在中标人将项目完整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款项。 ①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8 10:00:00（北京时间） 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07-2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可以远程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也可以派一名授权代表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出席开标会，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25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 (2) 缴纳时间：成交投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

		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3)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帐号：00002033470。
26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人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

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注：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之处以及与投标人提供的与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当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5.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

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 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

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 5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和代理服务费

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小型站）
- (二) 项目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含税）
- (三) 服务周期：运维周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二、运维目标

为保障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监测系统小型站的 7×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保证设施和设备的正常工作，本项目需对大金山岛站、吴淞站及 38 个监测站点设备及 13 套便携式设备进行运维。运维需求：

- (一) 保证小型监测站固定站点监测设备每日正常运行。
- (二) 保证各站点、监测车辆、移动监测站站点及周边环境安全可靠。
- (三) 保证各便携式设备可正常使用。
- (四) 通过维护各站点及便携式设备等服务，为监测站保质保量的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 (五) 为融合监测数据，为频谱地图提供实时数据支撑，研究制定上海地区频谱监测方案、整合频谱监测相关业务系统、提升上海地区重大活动保障水平等内容提供有力支撑。

三、运维规范

本项目中的运维工作应满足以下规范和标准要求：

- (一) 国无办[2020] 4 号《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
- (二)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

四、运维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为：大金山岛站、吴淞站及 38 个监测站点设备、13 套便携式设备，项目中设计的站点设备清单见表 1。

五、运维内容

(一) 季度巡检

本项目运维周期 10 个月，本项目对大金山岛站、吴淞站及 38 个监测站点设备进行每季度巡检，其中 23 个小型站固定站点，项目周期内在用站点保证每季度现场巡检至少一次。总巡检次数不少于 69 次，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检次数。

保证所有站点设备安全稳定、互联互通。此外，在台风等重大气候灾害前，项目承担方需根据实际需求额外增加巡检次数，保证气候灾害期间小型站无线电监测系统站点安全、运行正常。

（二）驻场服务

1、日常检查：按要求对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包括：航空专用监测系统、重点区域监测系统、F1 监测系统、黑广播智能监测系统、车载监测系统、可搬移式监测系统。设备检查内容包括：自检、功能测试等，确保接收、天线、频谱等核心模块正常可用，处理告警和消息，发现异常立即排查修复或上报，尽快恢复设备可用性。

2、日常维护：按规范执行清洁、连接件紧固、电池维护、线缆防老化保护等维护工作。

3、任务保障：监测任务前提前协助确认设备状态，按需提供现场支持，保障软硬件设备安全使用，并具备可随时使用状态，配合完成充电、设备开关机、参数设置、数据导出等辅助操作，确保任务流程顺畅。

4、负责保管、安装、调试各设备的软硬件，协助开展软硬件测试。

5、记录与报告：定期输出运维报告，内容包括设备检查、故障记录、保养执行情况等。

（三）维修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软硬件，由运维方负责判断故障问题，并根据监测站要求联系、组织和实施送修，及时做好记录和汇总，维修方案及报价需要经过监测站书面或邮件确认。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生故障的设备均由运维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包括天线安装、维修所需要的吊装、安装、运输等服务，不限次数。

（四）应急处理

包含备件储备及应急保障备机替换，突发设备故障、紧急事件、重大活动保障、人员服务等服务。

运维方应对本项目范围内监测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如：小型站监测设备、便携式监测设备、UPS、路由器、交换机、网络测试调试设备、工控机和电源控制箱等提供具备相同功能的备品服务，在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第一时间利用备品使得系统功能得到恢复，等到维修结束后再进行原品恢复。同时需配

备常用维护维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网线、键盘鼠标、工具箱、轧带等。

在自然灾害易发期（如山洪、台风、雷雨季节等）或特殊时期，如监测站要求应组织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队伍到指定地点待命，服从监测站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五）站点场地租赁及通信线路保障

在本项目周期内，应保证所有站点场地租赁费和通信线路费正常支付。

需要支付场地租赁费的站点见附件表 2：

需要支付通信线路费的站点见附件表 3：

需要支付场地租赁费及通信线路费的站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可能因站点变更作适当增减。

六、运维技术要求

（一）小型站运维需求

小型站设备运维主要涉及 23 个站点，系统维护保养主要是针对由原开发商开发或部署的，在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内安装的小型站软件系统进行维护保养，通信线路系统维护保养主要确保其可以正常工作，保证数据可以进行有效传输。小型站维护及巡检内容如下：

1、小型站监测系统硬件巡检项目及要求

（1）天馈系统

天线外观检查：检查天线自身，确保天线外部无损伤。

天线及天线支臂固定情况检查：检查天线固定情况，查看天线和天线支臂是否存在松动。

馈线、控制线接头检查：查看固定天线的螺丝是否存在氧化情况，检查馈线、控制线接头是否存在裸露或氧化情况。

防水情况检查：及时有效地做好防水工作。

（2）监测系统

设备硬件检查：检查设备外观是否正常，确定设备自身工作状态稳定，确定设备工作面板按键对设备操作时能够准确响应。

设备地线连接检查：检查设备自身的防雷接地处理情况。

设备除尘：检查设备工作环境，对灰尘等影响设备工作的因素进行处理。

（3）工控机：工控机检查 检查工控机硬件、外观和操作系统是否正常。

(4) 设备连接

电源连接线检查：检查设备电源连接线是否正常固定。

数据连接线检查：检查设备数据连接线是否正常固定。

射频线检查：检查设备射频线是否正常固定。

(5) 环境检查

天面检查：对安装在铁塔上的小型站，检查铁塔镀锌、螺栓、构件、天线支架情况，检查电线套管是否老化，注意线缆保护，并对铁塔周边杂物进行清理。

机柜检查：对安装机柜的小型站，检查机柜是否牢固，空调和散热风扇运行是否正常、机柜内线缆是否有序，并对机柜进行除尘、清洁维护。

1、小型站监测系统功能巡检项目及要求

(1) 天馈系统

监测功能：检查监测天线在其工作范围的工作状态，确保能够实时准确地捕捉到天线所处空间的无线电信号。

(2) 监测系统

监测功能：测试设备的单频测量、频段扫描等功能是否正常，测试设备与软件间的数据响应交换是否正常。

原子化接入软件：检查原子化服务端设置、客户端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信号扫描检查：检查天线频段扫描功能是否正常，扫描信号电平是否正常。

① 电源系统

稳压电源检查：检查稳压电源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

电池状态检查：检查电池是否正常充电、放电。

UPS 检查：检查 UPS 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参数设置是否正确。

② 网络系统

网络状态检查：检查站点网络与中心是否能正常通信。

(3) 小型站软件及通信线路具体维护内容

① 软件系统

软件版本检查：确保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且启动运行正常。

数据库检查：检查数据库情况，确保数据库连接正常。

地理信息检查：检查地理信息，确保地理信息系统加载正常。

其他软件功能检查：检查软件功能，确保所有软件功能均正常运行。

②交换机

工作状态检查：对交换机进行硬件检查，确定其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出现的硬件故障。

连通性检查：对交换机进行数据包交换测试，确定其各端口数据交换的连通性；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对交换机进行配置和网络优化。

（二）黑广播智能监测系统运维需求

黑广播监测设备运维主要涉及 10 套设备，运维内容维护及巡检内容如下：

1、黑广播监测设备硬件巡检项目及要求

（1）天馈系统

天线外观检查：检查天线自身，确保天线外部无损伤。

天线及天线支臂固定情况检查：检查天线固定情况，查看天线和天线支臂是否存在松动。

馈线、控制线接头检查：查看固定天线的螺丝是否存在氧化情况，检查馈线、控制线接头是否存在裸露或氧化情况。

防水情况检查：及时有效地做好防水工作。

（2）监测系统

设备硬件检查：检查设备外观是否正常，确定设备自身工作状态稳定，确定设备工作面板按键对设备操作时能够准确响应。

设备地线连接检查：检查设备自身的防雷接地处理情况。

设备除尘：检查设备工作环境，对灰尘等影响设备工作的因素进行处理。

（3）设备连接

电源连接线检查：检查设备电源连接线是否正常固定。

数据连接线检查：检查设备数据连接线是否正常固定。

射频线检查：检查设备射频线是否正常固定。

（4）环境检查

设备环境检查：检查设备工作环境（湿度、温度、灰尘等），并进行除尘、清洁维护。

2、黑广播监测设备功能巡检项目及要求

（1）天馈系统

监测功能：检查监测天线在其工作范围的工作状态，确保能够实时准确地捕

捉到天线所处空间的无线电信号。

（2）监测系统

监测功能：测试设备的信号监测等功能是否正常，测试设备与与软件间的数据响应交换是否正常。

原子化接入软件：检查原子化服务端设置、客户端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3）黑广播监测软件维护涉及的共有 1 套软件系统黑广播智能监测系统。

黑广播监测软件维护项目及需求如下：

软件版本检查：确保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且启动运行正常。

数据库检查：检查数据库情况，确保数据库连接正常。

地理信息检查：检查地理信息，确保地理信息系统加载正常。

其他软件功能检查：检查软件功能，确保所有软件功能均正常运行。

（三）车载监测系统运维需求

车载监测系统运维主要涉及 4 套车载监测设备及 3 套软件系统（车载星空监测系统、车载信号监测系统 Tracker800、车载监测系统 Skywaver），对车载监测软件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主要确保其可以正常工作，保证数据可以进行有效传输。运维需求内容如下：

1、车载监测设备硬件维护内容

（1）天馈系统

天线外观检查：检查天线自身，确保天线外部无损伤。

馈线、控制线接头检查：查看固定天线的螺丝是否存在氧化情况。

防水情况检查：检查馈线、控制线接头是否存在裸露或氧化情况。及时有效的做好防水处理。

（2）监测系统

设备外观：检查设备硬件部分，确定设备自身工作状态的稳定性，确定设备工作面板按键对设备操作时是否能够响应操作。

设备操作：设备开关机、屏幕显示、按键操作、接收机自检。

设备除尘：检查设备自身工作环境，对设备工作有影响的因素进行解决（例如：散热或灰尘所引起的设备工作异常）

（3）测向系统

设备外观：检查设备硬件部分，确定设备自身工作状态的稳定性，确定设备

工作面板按键对设备操作时是否能够响应操作。

设备操作：设备开关机、按键操作、测向机自检。

设备地线连接检查：检查设备自身的防雷接地处理情况，避免在梅雨季节由于感应面所通成的设备故障。

设备除尘：检查设备自身工作环境，对设备工作有影响的因素进行解决（例如：散热或灰尘所引起的设备工作异常）

（4）控制系统

控制电脑硬件、操作系统检查：控制电脑硬件、外观和操作系统正常。

（5）设备连接

电源连接线检查：设备电源连接线连接固定正常。

数据线连接检查：设备数据连接线连接固定正常。

射频线检查：天馈射须连接线连接固定正常。

2、车载监测设备功能维护内容

（1）天馈系统

监测通路驻波比、监测功能检查：检查监测天线在其工作范围的工作状态，确保能够实时准确的捕捉到天线所处空间的电波信号

天线阵单元检查：检查测向天线各阵子工作是否正常。

天线外观检查：检查天线自身，确保天线外部无损伤。

GPS 天线、电子罗盘检查：GPS 天线、电子罗盘功能正常。

馈线、控制线接头检查：查看固定天线的螺丝是否存在氧化情况。

防水情况检查：检查馈线、控制线接头是否存在裸露或氧化情况。及时有效的做好防水处理。

（2）监测系统

频率准确度、扫描速度、电平测量误差：检查设备测量接收精度在设备的工作范围内，参考设备厂家出厂的设备性能指标对设备进行参考性测试，确保其工作正常。

单频测量、频段扫描、离散扫描：检查设备通过软件的控制过程，是否存在软件无法进行数据响应交换。

（3）测向系统

测向精度：检查测向机的测向等功能是否正常且测向准确。

信标台站测试：检查测向机的测向等功能是否正常且测向准确。

（4）控制系统

系统安全检查：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对其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修补，防止病毒的侵入。

原子化接入软件检查：确定控制系统内部原子化接入软件工作是否正常，若异常及时对其进行故障判断解决。

系统备份检查：对系统进行备份，以便在发生灾难性故障时能够及时有效的恢复系统。

（5）电源系统

电源管理模块检查：UPS 充电方式，市电充电方式

电池状态检查：电池是否能正常进行充、放电。

3、车载监测软件具体维护内容

（1）软件系统

软件版本检查：确保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且启动运行正常。

数据库检查：检查数据库情况，确保数据库连接正常。

地理信息检查：检查地理信息，确保地理信息系统加载正常。

其他软件功能检查：检查软件功能，确保所有软件功能均正常运行。

（2）车载边缘计算服务器

系统版本检查：检查服务器系统的版本，根据实际情况对较低版本操作系统进行升级，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安全性能检查：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对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修补，防止病毒侵入；对系统进行备份，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有效地恢复系统。

数据库检查：及时对服务器数据库进行备份，避免因硬件问题引起数据丢失。

（3）交换机

工作状态检查：对车载交换机进行硬件检查，确定其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出现的硬件故障。

连通性检查：对车载交换机进行数据包交换测试，确定其各端口数据交换的连通性；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对交换机进行配置和网络优化。

（4）车载监测测向软件

启动监测测向软件检查：检查服务端初始化是否正常，有无报错信息。检查

服务端的设备、天线及网络配置检查。检查测试程序、系统软件控制等是否正常。检查客户端是否正常连接，配置信息是否正确。

信号扫描检查：检查天线频段扫描功能是否正常，扫描信号电平是否正常。检查检查 FSCAN、PSCAN、MSCAN 扫描功能是否正常。多段扫描功能是否正常。

单频测量检查：对频率、滤波带宽、频谐带宽等各参数进行设置，并测量，检查测量结果是否正常

示向度测量检查：设置不同频率、参数进行示向度测量，并检查测量结果是否正常。

电子地图检查：检查地图是否正常打开，台站图标是否定位正确。

数据记录及管理检查：检查测量数据的记录、查询回放功能测试。信号录音功能测试。监测数据存储功能检查。

（5）软件系统

检查系统的版本，根据实际情况对较低版本操作系统进行升级，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四）可搬移式监测系统运维需求

本项目中标人需对可搬移设备 1 个站点定期运维，在有需求时，对部署在活动现场的可搬移式监测系统提供必要的运输及调试服务。可搬移式监测系统维护项目及需求如下：

1、可搬移设备硬件维护内容

（1）天馈系统

天线外观检查：检查天线自身，确保天线外部无损伤。

馈线、控制线接头检查：查看固定天线的螺丝是否存在氧化情况。

防水情况检查：检查馈线、控制线接头是否存在裸露或氧化情况。及时有效的做好防水处理。

（2）监测系统

设备外观：检查设备硬件部分，确定设备自身工作状态的稳定性，确定设备工作面板按键对设备操作时是否能够响应操作。

设备操作：设备开关机、屏幕显示、按键操作、接收机自检。

设备除尘：检查设备自身工作环境，对设备工作有影响的因素进行解决（例如：散热或灰尘所引起的设备工作异常）

（3）测向系统

设备外观：检查设备硬件部分，确定设备自身工作状态的稳定性，确定设备工作面板按键对设备操作时是否能够响应操作。

设备操作：设备开关机、按键操作、测向机自检。

设备地线连接检查：检查设备自身的防雷接地处理情况，避免在梅雨季节由于感应面所通成的设备故障。

设备除尘：检查设备自身工作环境，对设备工作有影响的因素进行解决（例如：散热或灰尘所引起的设备工作异常）

（4）控制系统

控制电脑硬件、操作系统检查：控制电脑硬件、外观和操作系统正常。

（5）设备连接

电源连接线检查：设备电源连接线连接固定正常。

数据线连接检查：设备数据连接线连接固定正常。

射频线检查：天馈射须连接线连接固定正常。

2、可搬移设备功能维护内容

（1）天馈系统

监测通路驻波比、监测功能检查：检查监测天线在其工作范围的工作状态，确保能够实时准确的捕捉到天线所处空间的电波信号

天线阵单元检查：检查测向天线各阵子工作是否正常。

天线外观检查：检查天线自身，确保天线外部无损伤。

GPS 天线、电子罗盘检查：GPS 天线、电子罗盘功能正常。

馈线、控制线接头检查：查看固定天线的螺丝是否存在氧化情况。

防水情况检查：检查馈线、控制线接头是否存在裸露或氧化情况。及时有效的做好防水处理。

（2）监测系统

频率准确度、扫描速度、电平测量误差：检查设备测量接收精度在设备的工作范围内，参考设备厂家出厂的设备性能指标对设备进行参考性测试，确保其工作正常。

单频测量、频段扫描、离散扫描：检查设备通过软件的控制过程，是否存在软件无法进行数据响应交换。

（3）测向系统

测向精度：检查测向机的测向等功能是否正常且测向准确。

信标台站测试：检查测向机的测向等功能是否正常且测向准确。

（4）控制系统

系统安全检查：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对其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修补，防止病毒的侵入。

原子化接入软件检查：确定控制系统内部原子化接入软件工作是否正常，若异常及时对其进行故障判断解决。

系统备份检查：对系统进行备份，以便在发生灾难性故障时能够及时有效的恢复系统。

（5）电源系统

电源管理模块检查：UPS 充电方式，市电充电方式

电池状态检查：电池是否能正常进行充、放电。

（五）便携式设备运维需求

本项目中标人需对 13 套便携式设备定期运维，对设备外观、射频连接及应用软件进行相应的维护保养，维护项目及如下：

1、设备外观与物理状态检查：检查设备机身、屏幕、按键、接口、天线接口无破损、变形、氧化、进水痕迹。核查设备序列号、出厂编号、配置清单，确保与台账一致。对设备外壳、散热口、接口进行清洁除尘，去除灰尘、油污、杂物。

2、电源与电池系统维护：检查原装电池、外接电源适配器外观无鼓包、破损，接口接触良好。测试电池充放电功能，记录续航时长，对衰减超标的电池提出更换建议。检查设备供电模块、充电接口稳定性，确保无断电、接触不良问题。

3、射频与接口检查 检查射频天线、连接线、转接头无损坏、松动、进水，做好防水防潮处理。测试天线接口、数据接口、充电接口连接可靠性，确保信号传输稳定。

4、设备功能与性能检测：执行设备开机自检、软硬件自检，确保无报错、无告警。测试频率接收、信号扫描、电平测量、测向定位、压制功能等核心性能，符合出厂指标。校准频率精度、电平测量误差，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5、存储与系统状态检查：清理设备冗余数据，备份关键配置与历史监测数

据。检查设备内置存储、系统运行状态，无卡顿、死机、病毒风险。

6、应用软件维护：检查便携式设备配套客户端、控制软件启动正常、功能完整。测试设备与电脑、平台端的数据传输、远程控制、数据上传功能正常。修复软件闪退、卡顿、连接失败等问题，重新安装 / 配置异常软件。

7、数据与配置管理：备份设备参数、扫描模板、测向配置、历史数据。清理无用数据，优化系统运行效率，确保设备响应迅速。

七、服务要求

（一）驻场人员要求

至少保证一名驻场工程师专门为固定监测网运维（小型站）项目的软硬件设施提供运维技术服务工作，人员基本固定，如有变更需书面请示我方并征得同意。此外，应配备车辆及司机供抢修工作、巡检工作及维保工作等使用，车辆具体型号规格应以系统运营保障和维护要求为准。

根据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的实际情况，配备维护能力全面、现场处理问题能力强的维护人员，主要涉及的岗位有：项目经理、系统软件维护人员、系统测试人员、硬件维护人员、设备维修人员等。维护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大局意识，善于沟通、协调，有较丰富的无线电监测工作经验；
2. 较扎实的无线电通信、监测理论，有丰富的数据库、软件编程、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工作经验；
3. 熟悉和精通常用监测设备及系统集成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能快速判断设备故障并提出最佳解决方法。

（二）资料管理要求

在服务期内应据实建立全面、细致的维护档案，应当按照用户要求提交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内应包含各巡检项目的具体巡检结果，并附上巡检现场照片，巡检结束后按照工作流程填写各类工作表格和记录，当用户要求对报告格式进行修改时，应给予积极的配合。根据项目招标方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包括巡检记录表、巡检报告、维修报告运维过程中的照片和故障记录等相关资料文档、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等。

巡检记录表：每季度需对项目范围内设备出具各一份巡检记录表。

巡检报告：每季度需出具小型站点、黑广播监测设备、车载监测设备、可搬

移站点、软件系统汇总巡检报告一份，项目即将结束时需出具年度总结报告一份。

维修报告：每进行一次设备维修、更换都需出具单独维修报告。

（三）故障处理要求

小型站、车载监测设备或可搬移式监测系统出现故障时，需要及时提供故障处理服务。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所有软、硬件设备均由项目承担方负责联系、组织和实施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运维方应对 UPS、路由器、交换机、网络测试调试设备、工控机和电源控制箱等提供具备相同功能的备品服务，在小型站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第一时间利用备品使得系统功能得到恢复，等到维修结束后再进行原品恢复。同时需配备常用维护维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网线、键盘鼠标、工具箱、轧带等。

1. 故障应急响应

提出设备故障申诉后，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处理。对于不需要更换备件的简单故障，应在抵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需要更换备件的简单故障，应在抵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复杂故障，应及时返厂维修。故障处理完毕后，应将设备、器件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招标方。

2. 简单硬件设备故障排除

运维方应对馈线、UPS、路由器、交换机、网络测试调试设备、工控机、电源控制箱等简单硬件准备具备相同功能的备品，当供电电源、通信设备、馈线部分、网络接口等简单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快速更换，维修结束后再进行原品恢复，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3. 复杂硬件设备故障排除

当出现监测设备损坏等无法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复杂故障时，应在 12 小时内联系设备原厂家进行保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修方案，实时跟踪并反馈设备维修情况，设备返修完毕后及时完成更换安装。设备维修期间，应启用备用设备代替原设备，保证站点持续可用。

4. 软件故障排除

当出现软件 bug 等故障时，应在 12 小时内联系软件原厂家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护方案，实时跟踪并反馈软件维护情况。对我方提出的关于软件的修改方案，应积极配合，并告知原厂家进行改进。

（四）保密要求

运维方应同监测站签订保密协议，并对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各无线电监测系统、信息系统、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确保其安全保密。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验收方式：

（1）专家评审；（2）书面验收；（3）其他

2、中标人应当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3、中标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4、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中标人承担。

5、采购人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中标人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八、付款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

（二）付款

1. 采购人在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款项。

（1）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2）双方合同正本。

2. 采购人在中标人将项目完整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1）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附件：

表 1：项目范围内的小型站点、黑广播智能监测系统、车载监测系统、可移动式监测系统等主要软硬件清单

站点类型	站点名称	站点位置	监测设备类型	软件系统名称	数量	建设日期
小型站	航空专用华港站	虹桥机场区域	HRQ33J	航空专用监测系统	1	2023 年
	航空专用货运大楼站		HRQ33J		1	
	航空专用市政大楼站		HRQ33J		1	
	航空专用吉祥航空站		HRQ33J		1	
	航空专用东航公寓站	浦东机场区域	HRQ33J		1	
	海天五路站	浦东机场区域	TCI707	网格化浦东监测系统(接入一体化)	1	2015 年
	东航公寓站		TCI707		1	
	DHL 站		TCI707		1	
	水泵房站		TCI707		1	
	青涞闸站	国家会展中心区域	ME306	进博会智能监测系统(接入一体化)	1	2019 年
	蟠龙北站		RFeye		1	
	青小涞站		RFeye		1	
	青西郊站		RFeye		1	
	主看台站	F1 国际赛车场区域	RFeye	F1 国际赛车场监测系统	1	2022 年
	水上运动基地站	青浦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区域	ME206	重点区域智能监测系统	1	
	华为研发基地站		ME206		1	
	大观园站		ME206		1	
	水乡客厅站		SignalShark 3330		1	
	朱家角镇站	金山化工区区域	ME206		1	
	北河站		RFeye		1	
	普联站		RFeye		1	
	金化十八站		RFeye		1	
	管委会站		RFeye		1	
黑广播智能监测系统	黑广播长兴岛		BIR1000	黑广播智能监测系统	1	2021 年
	黑广播交江大楼		BIR1000		1	
	黑广播奉贤		BIR1000		1	
	黑广播金山区		BIR1000		1	
	黑广播松江区		BIR1000		1	
	黑广播青浦区舜		BIR1000		1	

	浦大厦					
	黑广播嘉定区		BIR1000		1	
	黑广播宝山区		BIR1000		1	
	黑广播云海大厦		BIR1000		1	
	黑广播华东航空大酒店		BIR1000		1	
车载监测系统	车载监测设备 1	云海大厦	ESMD	监测一体化平台	1	2017
	车载监测设备 2		泰雷兹	车载信号监测系统 Tracker800	1	2016
	车载监测设备 3		ME226	车载星空监测系统	1	2022
	车载监测设备 4		MR5310A	车载监测系统 Skywaver	1	2024
可搬移式监测系统	可搬移监测系统	机动点位	DG-R2603		1	
便携式设备	便携式数字宽带接收机		PR200		2	
	便携式监测接收机		SignalShark3330		1	
	便携式监测设备		DZH-300		2	
	手持便携式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主机		DZH-200		4	
	K 频段便携式监测设备		PR200		1	
	考试保障设备		DZT-200 DZT-100 DZY-200 DZY-190		3	

表 2：需要支付场地租赁费的站点

系统名称	站点名称
航空专用监测系统	航空专用货运大楼站
进博会智能监测系统	青涞闸站
	蟠龙北站
	青小涞站
	青西郊站
重点区域智能监测系统	水上运动基地站

	华为研发基地站
	大观园站
	水乡客厅站
	朱家角镇站
	北河站
	普联站
	金化十八站

表 3：需要支付通信线路费的站点

系统名称	站点名称
进博会智能监测系统	青涞闸站
	蟠龙北站
	青小涞站
	青西郊站
重点区域智能监测系统	水上运动基地站
	华为研发基地站
	大观园站
	水乡客厅站
	朱家角镇站
	北河站
	普联站
	金化十八站
	管委会站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 企业性质认定

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的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相关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部分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部分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允许分包，拟分包的供应商须提供分包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部分	/
3.1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第五部分 评标程序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2026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小型站）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所列情形	项目级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所列情形	项目级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所列情形	项目级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所列情形	项目级
5	投标报价超出招	不存在所列情形	项目级

	标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		
6	标项以赠送方式 投标的、对一个标 项提供两个投标 方案或两个报价 的	不存在所列情形	项目级
7	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 于全部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投 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投标 报价平均值× 50%； （2）投标报价低 于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次低报价投 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次低报价投标 人投标报价×	不存在所列情形	项目级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所列情形	项目级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所列情形	项目级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所列情形	项目级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所列情形	项目级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所列情形	项目级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符合性审查要求》第7条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部分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如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小型站）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报价评分=10×（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熟悉	0~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

程度		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点的分析、对项目理解、工作思路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点分析,对项目的理解到位、主要内容分析准确、工作思路清晰,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最优的得 5 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基本到位、主要内容分析无严重偏离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有欠缺、主要内容分析有较多偏离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0~15	依据投标人整体运维方案的完整性、匹配度、落地性、针对性,结合本项目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站点环境保障、数据支撑、重大活动保障等核心需求综合评审:

		服方案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运维内容，明确 41 个监测站点、14 套便携式设备运维保障体系；详细阐述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保障机制、站点及周边环境安全保障、便携式设备常态化可用性保障；明确频谱监测数据实时传输、频谱地图数据支撑、上海地区频谱监测方案优化、重大活动保障能力提升等增值服务内容；贴合上海本地运维场景，流程清晰、分工明确、可落地性极强，得 15 分； 覆盖项目主要运维内容，包含站点设备、便携式设备基础运维及日常运行保障，提及数据支撑及基础保障工作，但内容针对性一般，本地化适配、流程细化度不足，得 10 分； 仅阐述通用运维服务内容，未结合本项目站点数量、设备类型、上海本地运维特点，核心保障内容存在少量缺项，得 5 分； 方案内容空洞、通用模板
--	--	--

		化严重，针对性弱，或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故障排除服务承诺	0~6	1. 承诺工作日出现故障，30 分钟内响应，且 1.5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故障处置的，得 3 分；45 分钟内响应，且 2.5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故障处置的，得 2 分；60 分钟内响应，且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故障处置的，得 1 分。 2. 承诺休息日发生故障，30 分钟内响应，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故障处置的，得 3 分；45 分钟内响应，且 3 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故障处置的，得 2 分；1 小时内响应，且 4 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故障处置的，得 1 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关承诺或者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巡检、维修及应急保障服务能力	0~12	依据项目要求的季度巡检频次、故障维修、备品备件、灾害应急、重大活动保障、设备替换机制评

		审： 明确承诺项目周期内总巡检次数不少于 69 次，23 个在用小型站每季度全覆盖巡检；制定台风、雷雨、洪涝等灾害天气前置专项巡检加固方案；建立完整备品备件储备体系（含 UPS、交换机、路由器、工控机、电源箱、射频配件等），具备故障设备即时替换备机机制；建立重大活动保障 24 小时待命、应急抢险值守机制，所有流程量化、可核查，得 12 分； 满足基础巡检频次要求，具备备品备件及应急机制，但灾害专项保障、重大活动值守细节不完善，得 8 分； 巡检、应急方案基本成型，无量化时效、无专项灾害保障、备品备件说明简略，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及配套保障能	0~12	依据团队架构、人员稳定

力		性、配套运维车辆、岗位职能配置综合评审： 承诺配置人员固定、变更书面报批；完整配备项目经理、软硬件运维工程师、设备维修人员、系统测试人员全套岗位；承诺配备专用运维车辆及司机，满足巡检、抢修、现场保障出行需求；团队人员具备无线电监测、系统集成、故障排查相关工作经验，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得 12 分； 配备固定驻场人员及基础岗位，具备运维车辆，团队架构基本完整，人员经验说明较简略，得 8 分； 无完整团队架构、无专用运维车辆保障，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驻场人员	0~5	1. 提供多于 1 名驻场人员的得 3 分。 2. 承诺特殊时期（视采购人需求）适当增派人员进行支援的，得 2 分。

		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否则不得分。
备品备件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备品备件数量充足、清单完整详细、优于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备品备件数量满足本项目要求、清单完整的得 7 分；备品备件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清单基本完整无严重缺漏的得 4 分；备品备件数量较少，清单缺漏较多的，最差的得 1 分。 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否则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10	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 保障措施（①运维质量保障措施；②运维质量检查、验收计划；③重大活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内容详尽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内容较粗略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无严重缺漏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综合管理能力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工作运作、公司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组织架构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流畅,制度清晰、完善,得 5 分; 供应商组织架构较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较流畅制度一般的得 3 分; 供应商组织架构不够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不够流畅,制度内容不清晰、不够完善,最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运维工作经验	0~10	根据考查近三年内(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开展



		过的类似运维项目业绩。 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得 10 分。
--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 1。

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 1 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与服务总结报告。

1.3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技术服务进展情况和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 24 小

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2.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交与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总结报告。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3.3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3.4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②种验收方式：

① 专家评审；② 书面验收；③ 其他

4.2 乙方应当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4.3 乙方最晚应当于本合同附件1第1.6款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服务成果提

交甲方。

4.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4.5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4.6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5.1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5.2.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90%的款项。

（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2）双方合同正本。

5.2.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款项。

（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5.3 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按约定项目周期完成服务、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格的30%作为违

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就本合同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

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合同中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凡因本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附件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1.1 委托服务内容：本项目需对大金山岛站、吴淞站及38个监测站点设备、13套便携式设备进行运维。具体委托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等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886-00322697）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1.2 委托服务成果：保障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网监测系统小型站的7×24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保证设施和设备的正常工作，并提交《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总结报告。

1.3 技术服务标准（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4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1.5 委托服务地点/区域：上海市。

1.6 乙方最晚应于运维周期结束前向甲方提交附件1第1.2条约定的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视为委托服务已完成。

1.7 本合同及附件1未约定或约定内容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886-00322697）（除第五部分）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投标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 报价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2026 年固定监测网运维（小型站）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 编 号 / 包 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投 标 总 价 (总 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或服务整体功能。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 分包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四、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

五、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八、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九、 商务（合同）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A.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B.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C.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



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一、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招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十二、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 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四、 开票信息格式（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纳税人状态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保证金中扣除	☐ 中标后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十五、 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
2.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必须是供应商保证金转账的原账户
3.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必须包含支行名称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十六、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简介；
2.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3. 根据本项目需求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4.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应应急预案；
5. 培训验收、考核机制等；
6. 合理化建议；
7. ……（其他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2、 其他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学历/ 学位	职称	该岗位从事年 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 综合管理能力介绍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